**申请执业药师注册的，申请人需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注册网络服务平台（http://zyys.sfda.gov.cn）提交申请，并上传材料（所有上传材料需加盖注册单位公章），系统内无上传选项的请统一上传到其他材料项目中（例如合法开业证明中要求的材料）：**

**申请人本人手持身份证拍照上传时，请确保身份证信息清晰可识别，不能识别信息的将不予签收。**

**1.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

（1）《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一份（考核意见由注册单位填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并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3）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4）近期两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5）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6）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和营业执照，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下同）的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7）取得执业药师资格后，近三年学分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8）近期两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张（需邮寄到窗口）

**2. 执业药师再次注册**

（1）《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一份（考核意见由注册单位填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需和照片一并邮寄到窗口）；

（3）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4）近期两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张（需邮寄到窗口）；

（5）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6）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和营业执照，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下同）的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7)上次注册后，近三年继续教育证明复印件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3.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1）《执业药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一份（考核意见由注册单位填写，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3）《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需和照片一并邮寄到窗口）；

（4）近期两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需邮寄到窗口）；

（5）新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药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下同）的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4、注销注册需提交材料：**

（1）《执业药师注销注册申请表》一份；

（2）《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3）《执业药师注册证》原件（需和照片一并邮寄到窗口）；

（4）近期两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张（需邮寄到窗口）；

（5）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加盖注册单位公章；

（八）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规定》（国药管人[2000]156号）第十三条：“执业药师注册机构须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者予以注册；对不符合条件者不予注册，同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承诺期限： 执业药师首次注册：12个工作日；执业药师再次注册：10个工作日；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5个工作日；执业药师注销注册：10个工作。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咨询地址：枣庄市新城民生路市政务服务中心食药监局窗口。

咨询电话：0632-3168621